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民发〔2023〕73号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人心，经第十四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一）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616元/月提高至不低于678元/月。

（二）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441元/月提高至不低于507元/月。

二、执行时间

此次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要对新申请城乡低保的对象，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进行审核认定。要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和家庭人均收入，精准核算补差水平；实行分档方式发放的地、县，要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分档标准。对7月1日后退出低保范围的，按照此次调整的标准核算需要补发的低保金，并及时足额补发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重大的决策部署，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举措，是促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的具体行动。各地要高度重视，加

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好提标工作。

（二）严格执行标准。各地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吐鲁番和哈密等4个市的民政、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支出、财政承受能力和自治区标准等因素，在科学测算、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向自治区备案后，公布本市城乡低保标准，并将新制定的城乡低保标准同步录入自治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其他州地人民政府（行署）要按照自治区指导标准执行，若当地现行标准仍高于自治区标准的，当年不再调整，通过逐年消化，逐步与自治区标准保持一致。要强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精准认定，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严防“脱保”“漏保”。

（三）强化资金保障。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2023年已下达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当地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因低保标准高于自治区标准，所需补助水平新增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各地要根据新政发〔2019〕99号文件规定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配套比例，足额落实好配套资金，有力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加强规范管理，管好用好救助资金，采取强力措施，确保补发低保金年底前精准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从2024年1月起，农村低保资金每月15日前与城市低保金同步发放。

(四) 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低保提标工作，普及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关心和厚爱，教育引导困难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